

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

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 日

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摘要

一、前言

為釐清獵雷艦案之案情，行政院成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羅政務委員秉成及相關機關。調查小組於 10 月 19 日召開會前會，10 月 24、27、30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 4 次會議，進行行政調查，本專案調查報告之行政調查結果，將送請相關檢察機關進行後續司法調查。

二、缺失與責任檢討

(一) 採購過程

本案招標過程確有不當之處，臚列如下：

1. 招標前階段：國防部於招標前曾函詢工程會意見，卻未視個案情節妥慎參酌工程會意見辦理。
2. 招標文件規範：廠商財力資格大幅放寬，且未確保廠商有相當財力，顯有不當；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未適當反映造艦作業重要性；招標文件僅允許「價格」採協商措施顯有未當。
3. 評選作業：內派委員人數過少；未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未究明原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之原因，直接使出席委員互推新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顯有缺失；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落實評選委員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之規定；未依招標文件採協商措施。

4. 未落實履約管理：未能就廠商履約進度嚴加控管。

(二) 聯貸徵授信評估與貸後管理

慶富公司曾洽臺銀、兆豐銀、臺企銀及合庫銀籌組聯貸案，惟被婉拒，嗣再洽第一銀行籌組。

本案經調查結果，第一銀行確有不當之處，分述如下：

1. 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能力與償債能力，聯貸案核准後 1 年餘即發生重大違約。
2. 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現金增資可行性及真實性，部分增資款項來自該行貸款（10.5 億元），增加銀行信用風險。
3. 未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澳門、新加坡及香港之合理性。
4. 未合理評估關係企業慶洋投資公司之擔保品價值，不利確保債權。
5. 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並追蹤授信批示條件應注意事項、聯貸合約約定事項及慶富公司負面事件影響。

(三) 資金流向

慶富公司將所貸資金匯往非投標文件載明之 5 家供應商位於澳門、香港及新加坡銀行帳戶，金額 1.58053 億美元，並疑有回流情形，將續由高雄地檢署釐清本案有無違反洗錢防制法及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

三、本案對軍事採購及本國銀行影響

(一) 軍事採購

國艦國造政策延宕、增加後續武器採購難度及影響融資意願等。

(二) 本國銀行損失

初估各債權銀行對慶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大可能損失 201 億元，對獵雷艦聯貸案最大可能損失 125 億元；倘繼續執行，最大可能損失 45 億元。

四、未來改進方向

(一) 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1. 改善最有利標評選作業：遴選符合需求之評選委員；妥適擬定評選項目及配分；評選結果評分或序位相同時之處置方式；全部評選項目均可採協商措施；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確實審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2. 強化履約管理，及時瞭解廠商履約情形。
3. 建立採購審查小組機制。

(二) 強化巨額軍事採購稽核

1. 稽核範圍：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逐案專案稽核。
2. 稽核團隊：核派或遴聘各類型之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增加外聘人數，以公正執行稽核監督。

(三) 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及貸後管理

金管會將加強督導銀行落實辦理聯貸案徵授信、貸後管理及防制洗錢措施。

(四) 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之可行性

1. 針對重大武器採購案如涉及銀行融資，得由國防採購機關、銀行及得標廠商建立嚴謹之三方合約機制。
2. 建立照會機制，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銀行同業照會機制交互勾稽，覈實查證交易真實性。

(五) 強化公股督導

責請公股銀行擔任聯貸主辦行時，建立與其他公股銀行間溝通統合機制；並督責第一金控公股代表確實督導第一銀行徹底檢討缺失，研議具體改善作為。

五、結論

本調查小組奉賴院長指示成立，基於行政調查之職權，歷經幾次密集會議，希望儘速釐清案情，對國人有所交代。

依據跨部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整體採購過程、聯貸徵信與貸後管理等事項在執行上確有明顯疏失。其中，在採購過程方面，國防部對招標、評選及決標過程執行確有不當之處，在履約階段亦未落實後續履約管理就廠商履約進度嚴加控管，實有疏失；在聯貸過程方面，第一銀行辦理慶富公司聯貸案於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均有明顯未依銀行法等相關規範確實執行之缺失，兩者均應檢討相關控管機制及相關人員責任。

至於採購及聯貸案是否涉及不法及相關刑責，本調查報告後續將送司法單位調查。行政院將賡續督導各相關部會，從改善軍事採購相關制度、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及貸後管理效能、研議建立三

方合約及照會制度與強化公股督導等面向，落實精進改善措施，以符各界期待。

目錄

壹、前言.....	1
貳、採購過程（國防部提供）.....	3
參、聯貸過程（第一銀行提供）.....	24
肆、缺失與責任檢討.....	32
一、採購過程.....	32
二、聯貸徵授信評估與貸後管理.....	52
三、資金流向.....	59
伍、本案對軍事採購及本國銀行損失之影響.....	73
一、軍事採購.....	73
二、本國銀行損失.....	73
陸、未來改進方向.....	75
一、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75
二、加強巨額軍事採購稽核.....	79
三、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及貸後管理.....	80
四、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之可行性.....	84
五、強化公股督導.....	85
柒、結語.....	86

壹、前言

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於承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爆發詐貸弊案後，目前除正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進行司法調查外，國內各界對該案之採購及聯貸過程，以及慶富公司有無能力完成造艦案與是否涉及虛偽增資、詐貸等問題之關注也日益殷切。為加速釐清相關案情真相，奉行政院賴院長指示，由施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本（106）年 10 月 19 日成立「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下稱本調查小組），啟動獵雷艦案行政調查。本調查小組按任務分為「造艦組」及「調查組」。其中，「調查組」成員包括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機關。

本調查小組於本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會前會，並於 10 月 24、27、30 日及 11 月 1 日共計召開 4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先由造艦組經國防部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分別報告該案之採購及聯貸過程後先行離席，調查組續行召開會議，就採購及聯貸過程可能缺失與責任歸屬等，本於院長指示進行行政調查，同時提出本案對軍事採購及本國銀行損失之影響及未來改進方向。

行政機關為實現行政目的，於從事各種行政行為時，應本於其職權，運用各種調查方法，取得相關證據或資料，再透過評價形成心證，以釐清事實並作成最終決定。是以本案調查係由行政院發動，召集相關部會進行，與本案有關之聯貸行及國防部係受調查對象，非調查主體，本報告範圍僅以行政調查為限。至刑事偵查部分，依刑事訴

訟法規定，檢察官接獲警、調單位情資時，如認有犯罪嫌疑，即可分案偵辦，並依案件需要，進行傳喚、搜索等必要之偵查作為，此部分之刑事偵查範圍，目前已由高雄地檢署偵辦中。本專案調查報告之行政調查結果，將送請相關檢察機關進行後續司法調查。

貳、採購過程（本章為國防部提供）

一、引言

獵雷艦案於 100 年完成建案，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14 年，97 至 102 年期間共舉行 14 次「籌建獵雷艦案」邀商說明會，102 至 103 年辦理採購作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由慶富公司決標，11 月 3 日完成簽約執行，契約價金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49 億 3,300 萬元，12 月 3 日台船公司不服開標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爭議處理，104 年 9 月 25 日工程會審議判斷確認本案採購過程無違反相關規定，以下將針對作業流程，詳盡說明。

二、採購過程

- (一) 97 年 1 月 8 日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期間共舉行 14 次「籌建獵雷艦案」邀商說明會。
- (二) 有關「籌建獵雷艦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相關事宜如后：
 1. 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3 日、101 年 12 月 21 日及 102 年 3 月 1 日邀集海軍相關單位召開「籌建獵雷艦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研討會議。
 2. 102 年 3 月 7 日再次邀集業管、專業單位及本案法律服務合約廠商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李玉澄律師參與，提供法律相關專業意見，由計畫處處長刁中傑少將主持「籌建獵雷艦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研討會，本會議依「政府採購法」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有關「評選須知」之評選類別，摘取與本案特性有關之項目（過去履約績效、計畫管理、設

備、品質、功能、整體後勤與維修、價格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據以訂定評選標準表，交由評選委員審查，作為綜合評選之依據，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3. 經簽奉副司令薩曉雲中將核定本案評選須知草案。

(三) 102年3月7日「籌建獵雷艦案」需求規範書奉司令董翔龍上將核定。惟司令董翔龍上將批示：「新型獵雷艦」之作業區域平均風力如何？案內設定本型艦出海執行水雷反制作戰任務能力不得低於風速 16 節（四級）之海象；出海執行水雷偵測及嚮導穿越任務能力不得低於風速 21 節（五級）之海象，其限制範圍是否合宜？

(四) 102年6月3日由副部長高廣圻上將主持召開「籌建獵雷艦案」准採最有利標案審定會議。略以：

1. 為求周延審慎，經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將相關資料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提指導意見，該會並於 5 月 13 日函復，摘列如次：
2. 海軍司令部「異質性分析評估報告」已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各款說明，建議准予採最有利標決標，以挑選優良廠商履約。
3. 本案建議加入「協商」機制，並將後勤維保之價格、計價方式、調整方式及各艦交船期程列入評選項目。
4. 「光華六號計畫後續艇建造」案評選結果發生爭議，遭致媒體報導及立法院調查，本案如採最有利標，請勿發生類似情形。

5. 綜審意見：

- (1) 本案採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依工程會審復意見係屬適法，擬由國防部就上級機關立場辦理核准。
 - (2) 有關工程會指導意見及相關聯參單位審查意見，均屬採購執行作業應考量事項，擬一併復請海軍司令部納入採購計畫。
 - (3) 國防採購室依相關規定詳審海軍呈報之「採購計畫」，並協助海軍適法辦理評選作業，俾免肇生類似「光華六號計畫後續艇建造」案評選爭議。
- (五) 102年6月11日國防部核准「籌建獵雷艦案」採最有利標事宜；為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本案計畫預算358億餘元巨額財務採購案之評選，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第3、4、6條及「軍事機關採購評選作業精進作法」規定，「1億元以上巨額財務採購案，應遴選評選委員總額13員以上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中外聘委員人數，須占委員總額4/5以上，並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考量本案屬多項系統高度整合及採購之複雜性，並須提供外聘委員專業說明。有關評選委員之組成，宜依前述規定，以總額13員組成，分別為外聘委員11員及內部委員2員，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副召集人；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

員任之。有關評選委員組成，依前述規定，遴選如后：

1. 外聘委員：經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外聘委員資料庫，遴選造船學類專家學者，由電腦自動篩選計 33 人建議名冊。
 2. 內部委員：
 - (1) 於國防採購室建置之內部委員資料庫，查無造船學類專業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無法擔任委員。
 - (2) 計畫處考量本造艦案之關聯性及專業度，依規定研提並推薦正選 2 員，及 3 倍備選建議名冊。
 3. 為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依「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第 8 條規定「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經徵詢專案律師徐克銘先生建議，「工作小組不宜多於評選委員人數，另可成立諮詢小組協助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經檢討完成工作小組、諮詢小組人員名單。
- (六)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司令董翔龍上將勾選暨排序外聘評選委員正選 11 人、備選 22 人及內部評選委員正選 2 人、備選 6 人名單。
- (七) 102 年 6 月 27 日由參謀長許培山中將主持「籌建獵雷艦案」評選委員會。會議內容略以：
1. 召集人說明評選程序，請各委員依專業意見逐項審查與討論後，再行確認。

2. 評選委員會逐項討論「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草案）」之評選項目及標準表（含協商措施），並提出相關意見。
 3.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顧問李玉澄先生針對本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及協商措施之相關作法及規定實施說明。
 4. 「品質」項目將「自走變深聲納系統配有側掃聲納」納入，應予修正。
 5. 將「需求規範書」、「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廠家投標建議書」之各項內容逐一比對，避免於規格或裝備性能審查作業時，船廠無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例：「廠家投標建議書」中未列出構型管理審查表格），肇生無法評定分數狀況。
 6. 工作小組組長刁中傑少將表示：海軍會再次依各委員建議，嚴審「需求規範書」、「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廠家投標建議書」之內容。因評選項目無法詳列「需求規範書」之所有規格與性能要求，但海軍將會以廣義之解釋涵蓋評選項目，俾利審查。
 7. 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表決，不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
- (八) 102年10月22日由副司令蒲澤春中將主持本案「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俾以凝聚海軍共識，完善採購文件內容。會議情形略以：
1. 本次公開閱覽計蒐整台船公司等13家廠商意見，計377項。會中分別就「採購計畫清單」、「需求規範

書」、「契約附加條款」及「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等文件之廠商重要疑義實施研討（共計 23 項）。

2. 契約附加條款中智慧財產權約款，將要求得標廠商未來於本案客製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海軍，餘海軍僅有使用權。
3. 首艦交艦前，應實施 3 次實船水下爆震，直至抗爆震能力達 KSF0.15（含）以上，船廠不得僅提出全艦結構爆震模擬計算報告以為佐證。
4. 本案「契約附加條款」僅需訂定廠商必須提供分包規劃，以免後續履約產生爭議，面臨產品製作「轉包」與「分包」界定不易之困擾。
5. 有關「需求規範書」中鐵臺性能需求完整穩度之抗橫風標準、二艙破損橫風穩度標準等二項內容，增列「若未能達到上述穩度標準，需提出現役艦之原設計國相關規定、計算報告及佐證資料，仍不得低於原設計國現役艦之標準」之敘述。
6. 為使本艦水下磁性能符合標準，將要求廠商其需「符合美海軍標準或北約（NATO）海軍標準或同等品或由原廠出具符合現役艦使用國之保證」。
7. 為廣納商源，有關自動定位模式內容將修訂為：「在海流 4 節（含）以上與蒲氏風力 5 級（含）以上之海象條件下，於自動定位模式時，含系統誤差在內之位置（重心點）應達到半徑 15 公尺圓圈範圍內、艏向角度應在左右各 10 度角範圍內；縱未能達到 15 公尺圓圈範圍內，亦不得超過 25 公尺圓圈範圍」。

8. 為保障本艦造艦品質，契約附加條款中「履約文件期限」內容修訂為：「乙方應於契約簽約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取得並提供現役艦佐證資料（技協（船）廠出具證明）及能量評鑑報告；乙方另應具備現役艦原始設計資料，配合甲方代理人審定建造（細部）規範書或本案履約期程，供甲方代理人隨時於技協（船）廠參閱」。

三、招標過程

- (一) 102 年 12 月 2 日國防部核定採購計畫，國防採購室辦理本案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並預劃 12 月 27 日辦理開標；鑒於廠商疑義，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送國防採購室「建議 12 月 27 日不予開標，並延長等標期為 90 日」，該室於 12 月 27 日公告暫停開標，本部續辦理廠商疑義澄復事宜。
- (二)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復海軍，於「籌建獵雷艦」案完成決標簽約作業後，再依「國軍商購案最終用途說明等文件核發管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簽署「最終用途說明」（End Use Statement）事宜。
- (三) 103 年 2 月 27 日辦理本案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並預劃 3 月 27 日辦理開標，期間持續辦理廠商疑義澄復事宜。
- (四) 103 年 4 月 15 日由副司令蒲澤春中將主持「『獵雷艦』案第二次公告廠商疑義回復說明研審會」。
- (五)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函文說明辦理本案廠商說明會相關事宜。工程會釋復係屬適法，

該室請本部提供說明會招開之時間與地點，俾憑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徵求網頁辦理公告。本處即依該室指導於 103 年 5 月 9 日由副司令蒲澤春中將主持本案廠商說明會，與廠商實施雙向溝通，俾利本案後續招標作業順遂。

(六) 103 年 5 月 9 日於海發中心國際會議廳，由副司令蒲澤春中將主持「獵雷艦案」廠商說明會。本次會議計有督察長室（法務）、海發中心、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等相關業管暨專業單位、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及廠商代表參與。

1. 海軍說明如后：

(1) 本案前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招標之公告作業，原訂 12 月 27 日開標。鑒於規格及需求要求複雜、履約期程長且採購金額甚鉅，需耗綿長的時間進行備標作業，部分廠商分別建議 45、60 及 90 日不等之備標期。經與專案律師團研討，為避免限縮商源之爭議，並有利於潛在之合約商可周延購案備標完整度，及避免匆促投標衍生後續爭議，復考量國內船廠可與國外可能之技協船廠，深入洽談技術整合事宜，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併第一次公告「廠商疑義及異議之釋疑」資料，函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建議 12 月 27 日不予開標，並延長等標期為 90 日」，該室於 12 月 27 日公告暫停開標。

(2) 103 年 2 月 27 日國防採購室辦理本案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並預劃 3 月 27 日辦理開標作業。海軍收悉多家廠商疑義，並數家廠商分別建議

90 及 120 日不等之備標期。為避免匆促投標肇生後續爭議，同時海軍依第二次公告「廠商疑義及異議」建議，修訂採購文件內容，以廣納商源。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103 年 3 月 24 日將「廠商異議之釋疑」資料、及「建議 3 月 27 日不予開標」等事項，函送國防採購室，該室於 3 月 26 日公告。

- (3) 有關歷次各廠商疑義，目前海軍均已完成說明，然為求審慎、周延及重視各廠家之意見，特經國防採購室同意，安排本次說明會。海軍將俟本次廠商說明會後，續遵「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秉持開放之態度，在不影響作戰需求及不限縮商源前提下，廣納廠家建議。並儘速將採購文件呈報國防部，辦理第三次公告作業。

2. 廠商意見要以：

- (1) 台船：建議本案由國內船廠自行取得技術，責由國內造船廠依海軍需求執行建造，並接受海軍所制訂之驗收標準執行驗收及結案，以單純本項採購案內容與清楚釐清合約關係及責任。有關本案期程為 102-113 年，未來海軍是否會依實際狀況作調整，另本案契約總價付款期程中，第六期款為乙方完成首艦交艦條件；第七期款為乙方完成第二艘艦及第三艘艦船殼製造。如此，將造成船廠即使已完成第二艘艦船殼製造，仍需等到首艦交艦後，才能請領該期款，建議考量調整期款，符合實際狀況。

(2) 大橋舟船廠：

- 甲. 本案前疑義答覆之事項，後續是否仍有效。
- 乙. 獵雷艦之裝備應該要符合現代化，所以評分標準應該要量化。
- 丙. 本案之裝備、系統應該要中文化，如此才能加速人員對裝備之熟悉度，故其系統中文化亦應納入評分標準。
- 丁. 消磁作業應如何執行，請詳述。
- 戊. 因本案和國外技協船廠合作，為能符合國艦國造及扶植國內產業，應於契約中明訂要求艦艇裝備有多少比例在國內購製。

(3) 法國達立思：原貴軍有規劃聲納針對水雷目標強度之有效距離及性能，然現在公告之內容已將其刪除，請說明原因。

(4) 禾陸代理商：美國之合約設計公司要獲得美國海軍授權同意合法使用藍圖乙節，確實有實質上之困難，恐無法按照本案需求規範之要求，提供所謂合法之佐證文件，這意味著本案要摒除所有美國有能力的設計公司，現在僅有一家廠商能投標，其真如海軍所言，是為擴大、不限縮商源？

(5) 葉釋代理商：綜觀全世界曾設計獵雷艦之設計廠商不是倒閉、被併購就是被重組。請問若今有一家設計廠商具有國際現役獵雷艦藍圖或是文件，且有被合法授權之使用權；具有執行獵雷艦儀臺及戰系之完整設計能量，且曾協助他

國海軍執行現役獵雷艦戰系性能提升及部分儀臺加改裝設計之實績；能夠提供建造期間完整技協及相關測試驗證技術者，是否符合本案技協廠商之資格。

(6) 慶富船廠：本廠已準備好，對於上次公告之內容及標準，本廠均可執行。本廠亦與國外廠商完成相關合作事宜，建議貴軍無須再修改採購文件，並請儘速辦理第三次公告作業。另請問下次公告之備標期會多久？

3. 主席副司令蒲澤春中將結論：海軍相當重視本案，為能順利辦理招標作業，自 100 年迄今，海軍已辦理 14 次邀商說明會，與各廠商實施意見交換，其目的就是希望創造雙贏、多贏的局面。「不指商、指廠；秉公平、公正、公開」為海軍採購堅持之態度。本日各廠商之建議，海軍會一併納入採購文件修訂之考量，承辦單位亦會儘速修正相關文件，辦理公告及開標作業。

(七) 國防採購室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作業，並持續辦理廠商疑義澄復，9 月 17 日因未滿三家廠商參標，國防採購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宣告本次作業流標並於 9 月 19 日第四次公告，9 月 26 日辦理開標作業。

(八) 103 年 9 月 9 至 12 日由海發中心副主任楊士德上校召集本案工作小組成員，於海發中心會議室實施教育訓練及辦理後續審標、初審研討會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如下：

1. 工作小組主要工作概分為二階段：「審查是否合於招標文件之資、規格」及「提出初審意見」。工作小組成員應瀏覽全部文件，以瞭解廠商投標文件架構及概貌。
2. 工作小組成員需審查「廠商投標建議書」是否合於海軍所訂定之「採購契約附加條款」、「需求規範書」及「廠家投標建議書」相關規定。
3. 為求審查效率，擬依「評選作業實施計畫」採分工，先自行就分配範圍檢查及再輔以全員互相討論方式檢查。
4. 若審查資、規格時，有任何疑問、模糊或爭議時，可邀集諮詢委員共同召開研討會，由小組長主持會議，判定「廠商特定資格」及「規格文件」是否合格。
5. 工作小組依評選項目採分組分項先個別提出初稿，再以投影方式全體成員逐項研討，完成初審意見。若期間有疑問時，可請諮詢小組參與討論，並將其意見納入。
6. 由楊士德上校主持初審研討會，並針對工作、諮詢小組所撰擬初審意見實施研討，並經副司令蒲澤春中將簽核後定審。

四、審標過程

- (一) 103年9月30日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確認台船及慶富公司兩家投標廠商履約能力基本資格、特定資格及廠家投標建議書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之要

求，經簽奉副司令蒲澤春中將核定，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函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評選會議事宜。

(二) 本案廠商相關特定資格及規格文件之審查作業說明如后：

1. 本案工作小組成員自 103 年 9 月 26 日起於北海樓作業室辦理廠商相關特定資格及規格文件之審查作業，為嚴謹辦理特定資格及廠家投標建議書審查作業，9 月 30 日由計畫處長唐華少將邀集本案諮詢小組成員（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陳文林上校、採購專業顧問陳照炯先生、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徐克銘及陳沁榆律師）主持第一次審查作業研討會，俾使後續審標事務遂行。
2. 審標期間，工作小組成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特定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各家投標廠家投標建議書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之疑義事項函送國防採購室。為周延辦理審查作業，該室於 10 月 2 日 1000 時由採包處處長魏杰上校主持廠商投標文件疑義說明會。
3. 會中要求台船、慶富公司針對海軍所提疑義事項予以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以為佐證，上揭廠商在提交書面資料及逐項說明疑義澄復後，經工作小組審查，其投標文件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其廠家投標建議書內所提之各項裝備，符合本案所訂之規格、功能及項量。
4. 依 9 月 30 日第一次審查作業研討會諮詢委員指導，及參照 10 月 2 日廠商投標文件疑義說明會廠商說明

資料，本案於 10 月 3 日於北海樓作業室，由計畫處處長唐華少將主持初審會議，並完成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同時於 10 月 6 日將函文國防採購室。

(三)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假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開標室續辦「獵雷艦」案開標事宜，內容要以：

1. 由該室採包處處長魏杰上校主持，並宣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慶富公司」兩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告知廠商本案將於 10 月 21 日 09 時舉行最有利標評選會議。
2. 為周延本案最有利標評選會議之召開，已於日前以電話徵詢各委員可配合參加評選會議之時間，訂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09 時假大直營區威海樓會議室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
3. 10 月 13 日將開會通知單寄發各委員，據以依時與會

(四)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成功大學教授歐善惠先生擔任本案召集人，評選委員出席人數應到 13 員，實到 8 員，5 員因故無法與會（符合應到出席人數 1/2 以上），參與投標廠商計台船與慶富公司等 2 家，評定結果為 4：4，續依據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規範」與「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台船公司先行抽籤，抽籤結果序位一為慶富公司、序位二為台船公司。

五、決標過程

- (一) 103 年 10 月 23 日由慶富公司決標，案經簽奉司令陳永康上將核定，將評選會議紀錄及結果函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 (二) 11 月 3 日與得標商慶富公司簽約執行，契約價金總額計 349 億 3,300 萬元。
- (三) 103 年 12 月 3 日台船公司不服開標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爭議處理，104 年 9 月 25 日工程會審議判斷確認本案採購過程無違反相關規定。

六、履約執行狀況

(一) 履約進度

1. 首艦於 105 年 4 月 1 日在義大利開工建造，9 月 27 日完成船殼脫模，刻執行主要裝備底座安裝作業，進度正常，預 107 年 3 月下水。
2. 全案計畫進度 7.90%，實際進度 6.64%，落後主因係慶富公司國內興達港廠房尚未完成，落後進度 1.26%，已函請該公司限期改進，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同時告知該公司在廠房興建未完成改善前，拒絕後續案款支付。

(二) 履約督導

1. 海軍於 103 年 11 月簽約後至 106 年 9 月止，共計實施 35 次專案管制月會，針對建造工作進度與管理及風險評估等事項進行管制，並不定期函文要求慶富公司，應審慎財務規劃與資金運用，並落實本案專款專用管理機制。

2. 104 年 1 月 5 日起海軍依約派遣監造組計 11 員（海軍 7 員，委外技術服務人員 4 員）進駐慶富公司執行監造工作。自 105 年 3 月起慶富（14 員）及海軍監造組（6 員，含委外技服 2 員）進駐義大利執行首艘艦建造任務，目前慶富（6 員）及海軍監造組（6 員）仍在義大利駐廠。
3. 針對慶富公司財務問題，海軍自 106 年 4 月 19 日起赴工程會、金管會、審計部及調查局拜會，並函文調查局、金管會、第一銀行及新光銀行協助調查與督管。

（三）案款支付情形

1. 依契約規定全案分十一期款，慶富公司於請領前七期款時，應同時提交同額還款保證予海軍，海軍於給付第四期款時，發還承商第一期款同額之還款保證，以此類推，以降低風險。
2. 海軍依慶富公司工進及契約規定，已完成第一至第三期款價金支付，計 72 億 6,326 萬 9,360 元。
3. 為確保慶富公司履行契約義務，該公司已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 17 億 4,665 萬元，並提交第一至三期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72 億 6,326 萬 9,360 元，合計 90 億 991 萬 9,360 元。

（四）違約計罰

全案執行迄今，慶富公司未依契約規定進度完成事項，計「輸出許可獲得延遲」、「建造工作計畫書與建造規範書修訂逾期」及「國內造艦廠房進度落後」等，海軍迄今已計罰慶富公司 226 萬餘元，同時

並告知慶富公司在廠房興建未完成改善前，拒絕後續案款支付。

(五) 慶富負面議題

自 106 年 4 月 14 日起，外界有計畫報導「海軍獵雷艦得標廠商慶富公司違約向中國採購聲納系統」等各項負面議題，造成社會大眾對專案執行產生疑慮，各議題雖屬慶富公司內部營運問題，與本計畫並無直接關聯，海軍除發文要求慶富說明與改進外，並函文相關單位（金管會、第一銀行及調查局等）協助調查與督管。

(六) 慶富履約調解

106 年 5 月 9 日因慶富公司財務問題，致合約（含技協商合約）執行困難，遂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訴求：「甲方（國防部）應發還乙方（承商）本案第二期及第三期款同額之預付款保證含年息 5% 之利息，且甲方於給付第四期至第七期款時，乙方無須提繳同額預付還款保證」，計召開四次調解會議，因本部依法依約不同意變更契約期款還款保證原規定條件，該公司已於 10 月 13 日主動撤回調解申請。

「獵雷艦」採購、招標案歷次重要事項清單

項次	時間	事項名稱	內容重點
1	97 01 08	邀商說明會	97年1月8日至102年4月11日期間共舉行14次邀商說明會
2	102 03 07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研討會	計畫處長刁中傑少將主持召開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研討會議，依「政府採購法」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有關「評選須知」之評選類別，摘取與本案特性有關之項目，據以訂定評選標準表，交由評選委員審查，作為綜合評選之依據，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3	102 06 03	最有利標案審定會議	副部長高廣圻上將主持召開准採最有利標案審定會議，本案採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依工程會審復意見係屬適法，擬由國防部就上級機關立場辦理核准。
4	102 06 11	採最有利標事宜	國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事宜。為成立評審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第3、4、6條及「軍事機關採購評選作業精進作法」規定，「1億元以上巨額財務採購案，應遴選評選委員總額13員以上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中外聘委員人數，須占委員總額4/5以上，並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考量本案屬多項系統高度整合及採購之複雜性，並須提供外聘委員專業說明。有關評選委員之組成，依前述規定，以總額13員組成，分別為外聘委員11員及內部委員2員，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副召集人；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5	102 06 17	勾選暨排序外聘、內部評選委員事	司令董翔龍上將勾選暨排序外聘評選委員正選11人、備選22人及內部評選委員正選2人、備選6人名單。

項次	時間	事項名稱 宜	內容重點
6	102 06 27	評選委員會	參謀長許培山中將主持召開評選委員會，逐項討論「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草案）」之評選項目及標準表（含協商措施），並提出相關意見，另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表決，不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
7	102 10 22	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	副司令蒲澤春中將主持召開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公開閱覽計蒐整台船公司等 13 家廠商意見，計 377 項。會中分別就「採購計畫清單」、「需求規範書」、「契約附加條款」及「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等文件之廠商重要疑義實施研討（共計 23 項）。
8	102 12 02	國防部核定採購計畫，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	國防部核定採購計畫，國防採購室辦理本案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並預劃 12 月 27 日辦理開標。
9	102 12 20	延長等標期事宜。	鑒於廠商疑義，本軍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送國防採購室「建議 12 月 27 日不予開標，並延長等標期為 90 日」，該室於 12 月 27 日公告暫停開標，本軍續辦理廠商疑義澄復事宜
10	103 02 27	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	國防採購室辦理本案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並預劃 3 月 27 日辦理開標，期間持續辦理廠商疑義澄復事宜。本軍收悉多家廠商疑義，並數家廠商分別建議 90 及 120 日不等之備標期。為避免匆促投標肇生後續爭議，同時本軍依第二次公告「廠商疑義及異議」建議，修訂採購文件內容，以廣納商源。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103 年 3 月 24 日將「廠商異議之釋疑」資料、及「建議 3 月 27 日不予開標」等事項，函送國防採購

項次	時間	事項名稱	內容重點
			室，該室於 3 月 26 日公告。
11	103 04 15	第二次公告 廠商疑義回 復說明研審 會	副司令蒲澤春中將主持召開「『獵雷艦』案第二次公告 廠商疑義回復說明研審會」，針對廠商疑義提出研討。
12	103 05 09	廠商說明會	副司令蒲澤春中將主持召開廠商說明會，本軍相當重視 本案，為能順利辦理招標作業，自 100 年迄今，本軍已 辦理 14 次邀商說明會，與各廠商實施意見交換，其目 的就是希望創造雙贏、多贏的局面。「不指商、指廠； 秉公平、公正、公開」為本軍採購堅持之態度。
13	103 06 19	第三次公開 招標作業	國防採購室辦理第三次公告作業，並持續辦理廠商疑義 澄復，9 月 17 日因未滿三家廠商參標，國防採購室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宣告本次作 業流標並於 9 月 19 日第四次公告，9 月 26 日辦理開標 作業。
14	103 09 09	辦理後續審 標、初審研 討會及評選 委員會相關 事宜	海發中心副主任楊士德上校召集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實 施教育訓練及辦理後續審標、初審研討會及評選委員會 相關事宜。
15	103 09 30	工作小組初 審會議	計畫處長唐華少將主持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確認台 船及慶富公司兩家投標廠商履約能力基本資格、特定資 格及廠家投標建議書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經 簽奉副司令蒲澤春中將核定，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函送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評選會議事宜。

項次	時間	事項名稱	內容重點
16	103 10 13	開標事宜	國防採購室採包處長魏杰上校主持召開開標事宜，宣布「台船公司」及「慶富公司」兩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告知廠商本案將於10月21日09時舉行最有利標評選會議。
17	103 10 21	評選會議	成功大學教授歐善惠先生擔任本案召集人，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委員出席人數應到13員，實到8員，5員因故無法與會（符合應到出席人數1/2以上），參與投標廠商計台船與慶富公司等2家，評定結果為4：4，續依據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規範」與「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3款，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台船公司先行抽籤，抽籤結果序位一為慶富公司、序位二為台船公司。
18	103 10 23	決標事宜	慶富公司決標，案經簽奉司令陳永康上將核定，將評選會議紀錄及結果函送國防採購室。
19	103 11 03	簽約事宜	國防採購室與得標商慶富公司簽約執行，契約價金總額計349億3,300萬元。
20	103 12 03	爭議處理	台船公司不服開標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爭議處理，104年9月25日工程會審議判斷確認本案採購過程無違反相關規定。

參、聯貸過程（本章為第一銀行提供）

一、本案緣由及各銀行接洽情形

1. 慶富公司 103 年 10 月得標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採購案，103 年 11 月 3 日該公司與國防部簽署採購契約，103 年 11 月 6 日該公司負責人陳慶男即與第一銀行洽談融資 250 億元案，當時第一銀行曾提出下列疑慮，請該公司再行規劃評估：
 - (1) 該公司資本額僅 5.3 億元，負債比率偏高，自有資金薄弱，建議先行辦理增資，改善其財務結構。
 - (2) 慶富公司就合作技協廠商義大利 Intermarine（以下簡稱「IM」）與美國 Lockheed Martin（以下簡稱「LM」）之輸出許可及履約保證尚未確定有能力取得。
2. 據了解，慶富公司亦曾先後與兆豐、臺銀、合庫等行庫洽談籌組聯貸事宜，上開同業當初是否與第一銀行類似或其他理由洽談未果，第一銀行無從得知。
3. 104 年 4 月 17 日慶富公司資本額已達 30 億元，104 年 6 月間 IM 取得輸出許可，104 年 9 月 8 日慶富公司再次與第一銀行洽談評估籌組聯貸 250 億元，並針對專案提出簡報說明 IM 與 LM 之造艦實績。第一銀行初步獲知專案現況後，請該公司進一步提供專案資料及現金收支預估表，以釐清各期資金需求，並再次評估該公司融資需求架構，於考量風險後，規劃建議聯貸總額度調降為新臺幣 205 億元，這是本案承做之由來。

二、第一銀行授信考量

1. 獵雷艦採購案為我國近 20 年來金額最大的國艦國造採購案，係國防部首次將全艦與戰鬥系統完全交由民間船廠承製與整合，屬於我國落實國艦國造的重大國防自主政策，基於國家安全需要與利益及政策上，公股銀行應予以支持。
2. 慶富公司係依國防部採購條件規劃，採最有利標中選，其獲選係經國防部遴聘之專家學者評估慶富公司造艦履約能力和財務狀況符合資格始獲簽約。
3. 慶富公司所合作之技協廠商 IM 與 LM 均為國際級領導廠商，建造獵雷艦實績豐富，其中 IM 為獵雷艦船體設計建造領導廠商，曾經設計建造 8 國計 42 艘獵雷艦；LM 則為全球最大國防工業承包商，我國目前服役中的兩艘永靖級獵雷艦，即由 IM 及 LM 合作建造。本次獵雷艦採購案即由 IM 建造首艦船體、協助 6 艘艦之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LM 則提供戰鬥系統，且兩家技協廠商均獲准提供輸出許可（當時 IM 已於 104 年 6 月取得義大利官方許可，LM 輸出許可流程當時進行中，後於 105 年 1 月取得）。
4. 國防部對造艦進度監管均有嚴格規定，海軍會派員進駐慶富公司及義大利 IM 船廠監造，且採購契約亦規範各節點實際工作進度需經監造代表審定檢驗簽證後，方可進行下一節點工作事項，有助確保造艦進度。
5. 國防部前 7 期預付款金額合計新臺幣 216.4 億元，已占預估採購成本 235 億元之 91.93%，另聯貸合約設計要求慶富公司在 106 年底前分兩年增資 40 億

元，且慶富公司尚有規劃股東往來 20 億元，再加上聯貸購料週轉金可彈性使用，故在工程如期進行下，應足支應購料及相關支出。

6. 採購案買方為政府，付款方並無信用風險，且當時慶富公司表示採購案預算已於 101 年編列完成，並經立法院通過，103 年已執行第 1 期，而國防部在撥付各年度預算時，對於 5 年以上之專案均列為優先撥付項目，本標案為 10 年期專案，將得以優先撥付，又各期撥付款項均應匯存入聯貸案建造專戶控管，償還來源明確。
7. 慶富公司資本額已由 103 年 11 月 5.3 億元、103 年 12 月 10 億元、104 年 1 月 16 億元，至 104 年 4 月已增資到 30 億元，並承諾 105 年第一季、第三季各完成 10 億元增資，106 年底前完成 20 億元增資，且亦請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規劃 IPO，顯示慶富公司自有資金將較初次與第一銀行洽談時明顯充裕。
8. 聯貸案徵取備償活期存款設質（動用 150 億元以下徵取 20%，逾 150 億元部分徵取 100%），而慶富公司規劃就採購案興建之興達港船廠及相關設備，於完工後將作為聯貸案擔保品，另技協廠商 IM 及 LM 提供之履約保證權益應轉讓予聯貸銀行團，可加強債權保障。
9. 慶富公司為第一銀行高雄分行往來十多年的客戶，過去與第一銀行均維持正常往來。

三、授信架構規劃及籌組過程：

1. 聯貸案係以一般商業計劃性專案貸款方式包裝，衡量專案現金收支預估後，規劃授信總額度合計 205 億元，說明如下：
 - (1) 國防部共分 11 期撥款，前 7 期為預付款，金額合計 216.4 億元，請領時應提交相同金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書，國防部並將自撥付第 4 期預付款起，發還第 1 期預付款還款保證書，之後依此類推。經評估預付款還款保證高峰值後，預付款還款保證額度為 125 億元。
 - (2) 採購案預估購料支出合計為 235.4 億元，預付款係依工程進度陸續撥付，在考量慶富公司預估資金到位時程後，購料週轉金額度為等值 80 億元（含外幣貸款等值 80 億元、國外即期信用狀等值美金 1.5 億元，動用合計不逾等值新臺幣 80 億元）。
2. 第一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常董會通過，104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對外募集聯貸案，104 年 10 月 23 日邀請 14 家銀行參加聯貸說明會，並陸續提供聯貸授信條件、聯貸說明書、國防部採購契約（含清單及附加條款）、專案現金收支預估表、預估財務報表等資料予各銀行審閱，最終共 9 家公股銀行參加，共同主辦銀行包含合作金庫、華南銀行、臺灣企銀，其他參貸銀行還有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農業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總計募集 221.75 億元，超額募集約 8%。至於其他 5 家銀行最後未參貸的理由，多為授信期限較長（8 年）或參貸金額門檻較高（授信總額度之 5%，10.25 億元）。

第一銀行在 105 年 1 月 26 日將聯貸合約稿本提供予各參貸銀行審閱，之後在 105 年 2 月 4 日簽署聯貸合約。從 104 年 9 月洽談到 105 年 2 月簽約，前後歷時約 5 個月，並非如外界誤認為取得 LM 輸出許可起僅 18 天就核貸。

四、慶富公司現金增資說明：

1. 聯貸案原規劃在 104 年 11 月底完成籌組，要求慶富公司應在 105 年 3 月底前增資 10 億元、105 年 9 月底前增資 10 億元、106 年底前增資 20 億元，但因 LM 輸出許可需經美國國會及白宮同意的流程延誤，使得聯貸募集時程延後 3 個月，至 105 年 2 月才簽約，故慶富公司增資計畫均較原規劃順延，因此向聯貸銀行申請將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資期限均展延 2 個月，經多數銀行團同意，並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2 日、10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會計師驗資報告，105 年 5 月 30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2. 聯貸案要求的增資為必要條件，如果未能依聯貸條件完成增資，本案即無法持續撥貸。105 年 2 次增資均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為 50 億元。106 年第三次增資 20 億元，雖增資期限未到，但慶富公司因 106 年 8 月起受到檢調偵查影響，目前尚未完成。

五、聯貸案動撥情形

聯貸案自 105 年 3 月開始動撥，截至 106 年 10 月累積動撥 154.11 億元，包含開立給國防部的三期預付款保證 79.45 億元（保證本金 72.63 億元及利息 6.82 億元），購料週轉金 74.66 億元，國防部撥付之預付

款及聯貸案購料週轉金合計約 147.29 億元，支付明細如下：

1. 支付 IM：為支付建造首艦船體及技術移轉費用，105 年 3 月一次開立歐元 1.01 億元信用狀，加上 T/T 匯款合計已支付新臺幣 45.71 億元。
2. 支付 LM：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10 月陸續支付 5 筆計新臺幣 17.81 億元。
3. 支付其他供應商及保險費用新臺幣 48.95 億元。
4. 支付利息及提撥備償專戶準備新臺幣 34.82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金來源		資金流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國防部預付款（註）	72.63	Intermarine（IM）貨款	45.71
聯貸購料週轉金	74.66	Lockheed Martin（LM）貨款	17.81
		Harbour Stand、L3 Capital 等 13 家供應商貨款及保險費用	48.95
		提撥備償存款	29.12
		支付利息及費用	5.70
資金來源合計（A）	147.29	資金流向合計	147.29
預付款保證 5% 利息（B）	6.82		
聯貸餘額合計（A+B）	154.11		

註：國防部預付款均撥入聯貸案建造專戶，建造專戶款項限用於獵雷艦建造成本及相關費用、支付融資本息，以及提撥備償戶等，每次動撥依聯貸條件徵取合約或發票、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憑證才能動用，經查第一銀行後續撥款程序均依聯貸合約條件辦理。

上開支付其他供應商及保險費用中，含依 106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始獲國防部確認之 5 家非投標文件所載主要設備廠商。

六、債務協商過程說明：

1. 因 106 年 8 月 9 日發生檢察官搜索事件後，行庫凍結存款及停止額度動用，致慶富公司資金出現缺口，付款能力出現問題。慶富公司遂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債協申請，106 年 9 月 6 日第一銀行召開債權銀行團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 (1) 債協期間 2 年，本金展延 2 年，按月繳息，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加 0.905%且不低於 2%，保證手續費以 1%計收，暫不宣告借款違約及行使加速條款及辦理保全、訴追程序。
 - (2) 備償專戶應另保留 3 個月利息及保證手續費。
 - (3) 債協成立前積欠銀行利息應依原條件支付。
 - (4) 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監管慶富公司資金，並由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覆核。
 - (5) 慶富公司應提供專案資金流向及專案增資或引資計畫，且就開立票據擔保關係企業債務者，應洽關係企業債權人協商，另債協成立前應解決資產遭民間債權人假扣押或強制執行等程序。
 - (6) 倘國防部採購契約終止、或是 IM 或 LM 技協廠契約終止，則債權債務協商亦提前終止。
2. 截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合計通過債權比率 44.99%（債協成立須達多數決之 66.67%）。第一銀行 106 年 10 月 25 日再次與慶富公司負責人陳慶男追蹤若債協

成立後需繳付之利息及相關費用計 3.1 億元之資金籌措情形（包含積欠銀行利息及手續費、增加的三個月備償利息及處理撤回財產遭債權人假扣押等資金），確認慶富公司資金無法籌足到位，第一銀行認定債協即使成立，慶富公司亦無能力履行債協條件，故通知各債權銀行債協不成立，並依聯貸合約宣告慶富公司違約。

七、第一銀行辦理訴追情形

1. 民事求償：106 年 10 月 25 日遞狀就慶富公司及連帶保證人財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10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法院假扣押裁定，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假扣押提存及繳交執行費，並向國稅局查調財產，106 年 10 月 30 日就查得借保戶財產聲請追加假扣押。
2. 刑事告訴：106 年 10 月 25 日對慶富公司相關人員涉嫌以不實單據向銀行詐貸提起告訴，請檢調加速偵辦。
3. 委任外部律師：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請各參貸銀行在 106 年 11 月 3 日前回覆是否同意委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辦理追償程序及擔任法律顧問。聯貸案備償專戶餘額新臺幣 29.12 億元保留新臺幣 6 億元作為法律等費用支出，之後每年定期檢視。

肆、缺失與責任檢討

一、採購過程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刊登本案第 4 次公開招標公告（附件 1），採最有利標決標，9 月 26 日辦理開標作業，投標廠商分別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及慶富公司，10 月 21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結果 2 家廠商平均總評分不同（慶富公司 856.63 分，台船公司 853 分），但每位委員評分轉換為序位後之序位合計值相同（各為 12），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評定均得為決標對象，依評選須知規定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因二家廠商各獲得 4 個委員給予序位第 1，爰抽籤決定之。抽籤結果慶富公司抽中，為最有利標廠商，同年 10 月 23 日決標予慶富公司，10 月 27 日刊登決標公告（附件 2）。

本案招標、評選、決標過程經行政調查結果，確有執行不當之處，臚列如下：

（一）招標前階段

國防部辦理招標前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針對海軍「籌建獵雷艦」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採購乙案提供意見，工程會同年 5 月 13 日函復國防部摘述如下（附件 3）：

1.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第 1 項）。機關採

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第 2 項）…」第 56 條規定：「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第 1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第 3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2. 來函所附海軍司令部「異質性分析評估報告」，已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各款說明，建議准予採最有利標決標，以挑選優良廠商履約。另建議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加入「協商」機制，採購法第 57 條、其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工程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六及工程會 100 年 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34540 號函說明二、（一）[註：內容為機關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之表現，作綜合評選，依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第 1 次評選結果，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依採購法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指明廠商標價不合理之處，給予一定期間內修改之機會；該廠商如有減價，納入第 2 次(最多

以 3 次為限)綜合評選評分]，併請查察（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來函附件評選項目及標準表，第一項之第 2 子項（投標船廠曾成功接受技轉實績與規模）及第 3 子項（5 年內無訴訟或仲裁敗訴賠償事件）內容不合理；第 6 項整體後勤與維修，建議將未來零配件供應價格、設備維護費用之計價方式、調價方式列入評選。至於各艦交船期程是否併納入評選，建議查察。

3. 另請參考工程會 100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11510 號函訂頒「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註：該範例內容包括評選時將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及給分：（1）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2）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84%之評分）；（3）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69%之評分）]
4. 國防部於 94 年招標採購「光華六號計畫後續艇」，採最有利標決標，其評選結果發生爭議，媒體大幅報導，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並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調查及提出調查結果。旨案如採最有利標，請勿發生類似情形。

惟查國防部卻未視個案情節妥慎參酌工程會意見，衍生後續爭議，顯有不當，臚列如下：

1. 招標文件有加入可採協商措施，但僅限評選項目中之「價格」乙項，協商項目太少，且實際評選時亦未採行，造成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結果。
2. 招標文件未參考工程會意見，評選子項仍然包括「5 年內訴訟或仲裁敗訴賠償事件」，按此等事項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並無必然關係。
3. 評選項目未參考工程會意見將各艦交船期程納入，評選委員無法瞭解投標廠商就交船期程計畫之優劣。
4. 未記取光華六號飛彈快艇最有利標案亦為評選結果發生爭議之教訓，評選作業妥適性再次被外界質疑。

(二) 招標文件規範

1. 廠商財力資格大幅放寬，且未確保廠商有相當財力，顯有不當：
 - (1) 按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

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據此，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應具有相當財力，其標準業經律定為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 (2) 本案國防部招標文件規定廠商特定資格須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係依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將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預算金額 352 億 9,318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為 35 億 2,931 萬 8,200 元），大幅放寬至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1 億 7,646 萬 5,910 元），其大幅放寬後之廠商財力資格，已難以顯示廠商具有足夠財力辦理本案。另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計畫管理」之「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雖將財務管理納入評選，惟該子項配分 15 分，僅占整體配分之 15%，且僅針對財務管理系統而非財力，無法確保廠商具有足夠財力履約，國防部未考量廠商依大幅放寬後之財力是否確有足夠資本承擔履約責任，實屬不當。

(3) 據系爭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示，對於慶富公司「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部分，僅摘要「……2. 計畫財務主管陳偉智先生有多年國際投顧資金管理經驗，將主導本案財務管理事宜，但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3. 資金來源除公司自有資金外，尚有光陽工業、豐群水產、偉日豐企業等集團關係企業可提供財務擔保。4. 附有兆豐國際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之融資意願表。」等語，並無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姑不論兆豐銀行嗣後並未同意融資，上開評分表關於財務管理部分之設計，實際上並無法對於投標廠商財力作有鑑別度之評比，又容任慶富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對本採購案之財務評估已形成多重風險，過度放寬廠商財力資格，又難以確保慶富具有辦理本採購案之相當財力，實屬不當。

2.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未適當反應造艦作業之重要性：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一、技術。…二、品質。…三、功能。…四、管理。…五、商業條款。…六、過去履約績效。…七、價格。…八、財務計畫。…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第 6 條：「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

關。四、明確、合理及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第 1 項）。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第 2 項）。」第 7 條：「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2) 本案評選項目包括「過去履約績效（30 分）」、「計畫管理（95 分）」、「設備（施）（75 分）」、「品質（170 分）」、「功能（180 分）」、「整體後勤與維修（100 分）」、「價格（230 分）」、「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120 分）」計 8 大項（總分 1,000 分）及 35 小項，其中評選內容與涉及獵雷艦本體製作之評選內容相較，其「過去履約績效」之「船廠近五年造艦作業履約情形說明」15 分，「計畫管理」之「保密措施計畫周延，並確實可行」10 分，本案既屬重要國防戰系裝備建置，在總分 1000 分中，廠商近 5 年造艦作業履約情形僅占 15 分，保密措施僅占 10 分，顯未適當反應該子項之對造艦作業之重要性。

3. 招標文件僅允許「價格」採協商措施顯有未當：

(1) 本案工程會前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建議國防部納入「協商」機制，查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陸點已載明協商措施略以：「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評選結果無法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若已符合綜合評選三次，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二、協商項目為『價格』部分。由國防採購室分別通知廠商展開協商。三、廠商於啟動協商措施時，應就『價格』部分重提修改內容後重新遞送，由評選委員會重新納入評選。但重新遞送之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新遞送前之內容為準。四、協商後重新遞送之文件不必再行簡報，逕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綜合評選。」

- (2) 本案招標文件雖載明協商措施，惟協商項目僅「價格」一項，未考量其他評選項目之計畫管理、設備（施）、品質、功能、整體後勤與維修、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亦得透過協商使廠商提供更佳之方案予機關，無法發揮採購法所定協商機制之功效。如協商項目為「全部」評選項目，則招標機關得依招標文件洽廠商修改投標文件未盡完善之處後再進行綜合評選，以獲得較佳採購結果，此亦可避免落入抽籤之局面。國防部未考量本案武器採購重要性，且評選項目、子項眾多，內容複雜，卻未將評選項目全部納為協商項目，僅允許「價格」採協商措施，復未執行協商措施，實屬不當。

(三) 評選作業

1. 採購評選委員之遴選，內派委員人數過少：

- (1) 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 項）。…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第 3 項）。…」
- (2)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計 13 人（名單如附件 2），分別為外聘委員 11 人及內派委員 2 人，外聘委員比例達 8 成，遠高於法律要求（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案使用單位為海軍司令部，相較外聘之專家及學者，理當更瞭解其造艦之需求，卻未多指派內部熟悉業務人員承擔評選廠商之責，如機關未能詳盡告知外聘委員機關之需求條件，例如國安要求、重要戰系裝備規範及兩家廠商之能力等，則外聘委員如未能全盤瞭解採購需求及廠商真正之履約能力時，無法獲得最佳之評選結

果。國防部應檢討為何外聘委員比例高達 8 成之原因。

2. 未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妥為因應處理：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2) 依國防部說明，本案先以電話徵詢各委員可配合參加評選委員會議之時間，訂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惟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8 人（外聘委員 6 人及內派委員 2 人），雖符合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惟本案屬重大武器採購案件，理應選擇最多評選委員可出席之時間，國防部未能事前掌握委員出席人數，並即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
- (3)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於準備招標時之第 1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辦理廠商評選時（第 2 次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卻均未出席，國防部遂於會議開始前，重新請出席委員互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本案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於第 2 次評選會議未能出席原因為何？本案屬重大武器採購案，國防部應檢討於安排會議時間時，為何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均無法出席，為何有 5 位外聘委員未能出席，並檢討會議時間妥適性。

- (4) 依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或第 3 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情形，而須迴避者，依該條序文規定係委員應即辭職或機關予以解聘，承辦機關人員於本件調查時說明，原召集人是自認有迴避事由，另位委員亦以有利益迴避事由不出席。倘若如此，應依上開規定究明原因，如符合迴避事由，應予以解聘，並檢討增聘其他適當委員。

3. 國防部未究明原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之原因，直接使出席委員互推新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顯有缺失：

- (1) 按工程會 94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463330 號函：「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所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建議另訂期開會，併請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正當理由致未能出席會議，且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關於人數之規定者，得於解除原指定或選定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重行指定其他委員擔任，或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換言之，機關為評定最有利標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出席會議，原則上應另訂期開會，同時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只有在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有正當理由致未能出席會議，且出席委員人數符合相關規定時，始得解除原指定或選定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再另依原產生方式，指定或選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2) 經查，系爭採購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據海軍計畫處 102 年 7 月 18 日之相關簽呈所示，該次會議由各委員依採購法所律訂之職權，互選完成召集人（成功大學教授邵揮洲先生）及副召集人（臺灣大學教授林輝政先生）之推舉程序。
- (3) 另據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2 次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示，13 名評選委員僅有 8 名出席該次會議，且依報告事項二所載：「本日因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未參與本次會議，請在座委員互選產生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經互選，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為歐善惠先生、副召集人為尚永強先生。」
- (4) 惟經檢視上開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之錄影光碟，承辦機關並未說明原召集人、副召集人

缺席之原因，直接以臨時動議方式，由出席委員互推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未先行解任原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此以觀，當天出席委員於重新推選時，並不明瞭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缺席事由，遑論討論渠等是否均有正當理由致未能出席會議。承辦機關在本件具特殊性、重大性之巨額採購，程序之進行尤應特別謹慎，其卻未另訂期開會，且未使各委員先行瞭解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未能出席之原因，以判斷是否構成採購法所定之利益迴避事由，據以決定是否予以解任，即逕使出席委員互選產生新任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而繼續進行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其所踐行之程序自屬不當。

4. 未落實評選委員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之規定：

- (1) 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其目的係為使評選委員以更嚴謹方式辦理評選，以獲得公正評選結果。
- (2) 查本案部分評選委員對慶富公司之總評分偏高（分別為 914 分、926 分），與最低評分 788 分相較，高低分竟達 138 分，而評選委員對於台船公司之給分，最高分 927 分，最低分 804 分，相差 123 分，顯然個別評選委員在各個配分子項之評分存有異常而

造成此一情形，值得檢討，例如評選子項「船廠近五年造艦作業履約情形說明（15分）」之評分是否確實反應兩家廠商實際履約紀錄、「廠房、乾塢（或船台）、碼頭與裝備設施能量足以承接本案，投資計畫內容與規模確實可行（20分）」之評分是否確實反應兩家廠商現有能量、「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50分）」之評分是否確實反應兩家廠商之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之情形；「選用之遙控偵獵儀具，可提供炸藥生產技術移轉（15分）」、「船廠可提供完整水雷反制戰鬥系統程式碼（Source code）（50分）」、「於自動定位模式下，含系統誤差在內之定位精度應在半徑 15 公尺圓圈範圍內（20分）」等，是否確實依據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內容評分。按本案第 2 次評選會議紀錄拾參之一所載：「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分總表」，惟從上述評分差距情形觀之，本案評選委員會顯未落實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分作業，應予檢討。

- (3) 依本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固然允許第 1 艘獵雷艦於我國境外建造，但就評選項目「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之子項「首艘艦於國內執

行建造作業」占 50 分而言，國防部顯然認為首艘艦如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係優於在國外執行，故而以此評分子項分辨各廠商之優劣，配分高達 50 分。慶富公司首艘艦係於義大利執行建造作業，該公司固然可主張首艘艦之戰系裝備係在臺安裝與測試，惟此可否認屬在國內執行建造作業，與社會通念是否相符，顯有疑義。

5.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1) 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2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12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2)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如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上開「議決」或「決議辦理複評」程序，應由評選委員會就明顯差異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3) 依本案第 2 次評選會議紀錄拾貳之四所載：「委員提問……例如慶富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與之後疑義說明之資料不相同，如何評分？經評選委員討論後，由各委員依專業之全般考量與廠商簡報說明，予以給分。」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慶富公司對評選委員會之簡報說明，其與投標文件內容不相同者，依上開規定，簡報說明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會議紀錄所載評選委員討論後之處理方式與上開規定不符合。
- (4) 依本案第 2 次評選會議紀錄拾參之三所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或個別委員評選

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評選會議紀錄固然載明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惟仍可從客觀角度予以檢視，本案評選委員會僅由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如能客觀檢視各委員評分情形是否異常（例如 4 位評選委員對 2 家公司總評分逾 900 分，2 位委員對慶富公司評分低於 800 分），再交由評選委員會依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作成議決或決議（例如維持原評選結果、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或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等），將可使評選作業更為周延適法減少爭議。

- (5) 經查本案評選總表（附件 4），8 位委員給台船公司之總評分最高分為 927 分，最低分為 804 分，二者相差 123 分；給慶富公司最高分為 926 分，最低分為 788 分，二者相差 138 分。就給分差異而言，不同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召集人可先請該等委員說明後再討論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而非僅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決定。

6. 未依招標文件採協商措施：

- (1) 查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陸點已載明協商措施略以：「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評選結果無法由評選委員會過

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若已符合綜合評選三次，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二、協商項目為『價格』部分。由國防採購室分別通知廠商展開協商。三、廠商於啟動協商措施時，應就『價格』部分重提修改內容後重新遞送，由評選委員會重新納入評選。但重新遞送之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新遞送前之內容為準。四、協商後重新遞送之文件不必再行簡報，逕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綜合評選。」

- (2) 本案招標文件已載明得就價格採行協商措施，評選結果 2 家投標廠商各有優劣，國防部可就得協商之項目利用協商措施以獲得較佳結果，工程會 95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8320 號致各機關通函已有釋例（附件 5）。若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無法評定最有利標，並決定採行協商措施，則參與協商之廠商須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投標文件，評選委員會即可依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再作綜合評選，如此可避免以抽籤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本案屬國防重大武器採購，國防部未利用招標文件所載採行協商措施獲得較佳結果，有欠妥適。

- (3) 經檢視各評選委員之評分表，「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下「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部分（滿分 50），僅有 1 位評委給慶富較高分數（給分差距 5 分），其他 7 位均給台船較高分，其中 6 位給分差距在 2 至 10 分間，唯獨另 1 位評委給慶富 0 分，使給分差距達 40 分之譜。
- (4) 由於系爭採購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2 條規定，容許首艦於我國境外建造，故在「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評分項目設定分數高達 50 分，實係作為廠商之「加分項目」，以評估廠商落實國艦國造之能力優劣。從而，雖慶富公司主張首艦之船體在義大利建造之後，戰系裝備仍會在我國境內安裝、測試等語，但僅就戰系裝備部分於我國境內安裝，是否即屬在我國境內執行首艦之建造作業，誠有疑慮。尤以，既已有評選委員在該項將慶富公司評為 0 分，使之與台船公司之分數直接拉開 40 分之明顯差距，除與 1 名委員給予台船公司較低分之結果不同之外，其他委員在該項分數之給分差距更僅落於 2 至 10 分，甚且，兩家公司平均總得分之差距不過 3.63 分，足見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確實有明顯差異。且依當天會議之進行，既已討論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之相關事宜，卻未針對是否協商進行判斷、決議，而逕

以抽籤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殊值檢討。

7. 評選委員及列席評選會議人員之檢討：

本案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明顯未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規定，及審議規則第 6 條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之處理規定，僅以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而一筆帶過，未仔細查察明顯差異情形，顯有不當。

(四) 未落實履約階段之履約管理

1. 依據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報告，慶富公司投標建議書載有簽約後 30 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查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簽約，該公司應於本年 5 月 3 日前完成前揭履約項目，惟迄本年 7 月 4 日稽核，該公司尚未進行廠房興建。
2. 海軍雖於本年 8 月 3 日函請慶富公司加速，並依據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計罰，惟國防部如自 103 年簽約後，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7 條（履約管理）之（五）：「（五）甲方代理人履約督導 1. 甲方代理人得於簽約日之翌日起，指派駐廠監造代表、檢驗代表等甲方代理人指定之人，以代表甲方代理人協調及處理與契約有關之業務，並執行各項監造與檢驗工作，且檢驗代表得參與本案及

所有契約品項建造期間之檢驗與測試。」就廠房建設部分進行履約督導，即可於廠房建設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時，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避免履約進度持續落後。國防部未能就廠商履約進度嚴加控管，實有疏失，應檢討相關控管機制及相關人員責任。

二、聯貸徵授信評估與貸後管理

本案慶富公司曾洽臺灣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合庫銀行籌組聯貸案，惟均經婉拒。嗣由慶富公司洽第一銀行籌組，合先敘明。

第一銀行辦理慶富公司授信案計有應收保證款項-預付款保證 36.25 億元、長期放款 21.75 億元與應收國外即期信用狀款項 1.5 億美元（以上為第一銀行主辦慶富公司承造國防部獵雷艦聯貸案），另辦理自貸案中期放款 1.5 億元、應收保證款項-履約保證 17.5 億元及應收遠期國外信用狀款項 1,600 萬美元，總計授信額度為 82.1 億元，檢查基準日本年 2 月 28 日授信餘額 66 億元，經查上開授信案有下列主要缺失：

（一）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能力與償債還款能力，聯貸案核准後一年餘即發生重大違約事件，造成第一銀行重大損失

1. 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標得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合約金額高達 349 億元，截至 104 年底資本額僅 30 億元，淨值為 36.8 億元，銀行借款已高達 57 億元，第一銀行 105 年 2 月主辦 8 年期 205 億元聯貸案，慶富公司財務負擔沉重，雖於提案

書中說明採購案之資金來源及去路，惟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支付供應商資金及國防部預付款之資金缺口與所需營運週轉金，並覈實評估慶富公司建造獵雷艦之履約能力與償債還款能力，致慶富公司於聯貸案核准後一年餘期間本年 10 月即發生重大違約事件，造成第一銀行對聯貸案可能遭受損失 35.5 億元，另自貸案可能遭受損失 10 億元，合計可能遭受損失 45.5 億元。

2. 第一銀行徵提慶富公司 104 年度至 114 年度整體預估現金流量表，揭示上開年度中將有約 45 億元之關係人款項及 7 億元之受限制資產處分等現金流入，惟對慶富公司之關係人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均未分析說明，且徵信報告亦未敘明受限制資產內容及處分之可行性，現金流量分析顯欠確實，致本年慶富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執行增資。

(二) 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現金增資可行性及真實性，且增資部分款項來自第一銀行提供貸款，增加第一銀行信用風險

1. 未洽慶富公司提供增資計畫，據以評估慶富公司須於 2 年增資 40 億元（資本額提高至 70 億元）之籌資能力：

經查國防部獵雷艦合約聯貸案，依聯貸合約規定，慶富公司應於 105 年第 1 季底前、105 年第 3 季底前及本年分別完成 10 億元、10 億元及 20 億元之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惟第一銀行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變更授信條件核准第 1 季增資延至 5 月底完成，105 年 9 月 23 日又變更授信條

件核准第3季增資延至11月底完成，嗣後本年慶富公司已無能力再進行增資。

2. 對增資款項來源未辦理後續查證，以瞭解增資款項是否為自有資金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等：

經查慶富公司增資進度無法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計畫順利完成，嗣後慶富公司關係企業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洋投資公司）遂向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作為慶富公司之增資款來源，其中慶富公司105年第1季增資款7.5億元及第3季增資款3億元係由慶洋投資公司向第一銀行申貸，顯示慶富公司自有資金能力薄弱，增資部分款項來自第一銀行提供貸款，增加第一銀行信用風險。

3. 未查證釐清慶富公司增資真實性，及增資股款動用情形與建造獵雷艦支出費用相關性：

慶富公司105年5月及10月辦理現金增值，惟第一銀行未於慶富公司增資後儘快取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及該報告所應附之「股東增資前、後明細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現金股款資金動用明細表」，以進一步查證釐清慶富公司增資真實性，及增資股款動用情形是否建造獵雷艦支出費用相關，以致有關係企業匯入大筆增資繳款資金後，於當天或一、二日內即匯款出去或轉帳支出之異常情形。

（三）未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澳門與新加坡合理性

1. 未向國防部確認慶富公司之採購供應商是否依據「國防部訂購軍品契約」及「獵雷艦採購契約附加條款」規定辦理，並向慶富公司徵提與設備供應商簽定之採購契約，以確實評估採購對象符合契約規定及確認交易真實性：

依據本採購案所定之「國防部訂購軍品契約」規定：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及禁止雇用大陸地區人士；另依「獵雷艦採購契約附加條款」第 15 條第 11 項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及「獵雷艦採購契約附加條款」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主要裝備應依投標時提出之裝備供應商...，並經甲方（指國防部）代理人審定後方可進行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惟第一銀行未向國防部確認軍品採購契約之採購供應商名單或徵提慶富公司提供國防部審定後之採購供應商名單，亦未向慶富公司徵提與設備供應商簽定之採購契約，以確實評估採購對象符合軍品採購契約及確認交易真實性。

2. 慶富公司有 3 家進貨商營業地址均位於香港，第一銀行未查證該等進貨商之實際負責人、營業事實及其提供獵雷艦相關設備之能力，以評估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與交易真實性：

第一銀行明知獵雷艦採購案之技協廠為 IM 及 LM，惟慶富公司所提供第一銀行之進貨廠商明細資料表顯示，採購聲納設備進貨商 HARBOUR STAND LIMITED、L3 CAPITAL LIMITED，及採購機

電設備進貨商為 OCEAN KIRIN LIMITED 等 3 家公司，其營業地址均位於香港，並非位於歐美地區船艦或武器設備供應國地區，第一銀行未於相關徵審書表中說明該等廠商之股東結構、營業項目及其提供設備之製造國，並進一步查證上開 3 家供應商背後實際負責人是否為慶富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相關財務資料是否有實際營業事實及設備產品供應國是否來自大陸地區，並評估上開 3 家供應商具備提供獵雷艦相關設備之能力，據以評估採購供應商是否符合前揭「國防部訂購軍品契約」及「獵雷艦採購契約附加條款」相關規定與交易真實性，徵審作業有欠詳實。

3. 慶富公司提供貸款之進貨商發票，顯示有 2 公司負責人簽名疑似為同一人，第一銀行撥款前未查明 2 公司背景資料並釐清交易真實性：

依據慶富公司向第一銀行申請動撥貸款所提供 HARBOUR STAND LIMITED 及 L3 CAPITAL LIMITED 開立之發票，顯示上該 2 公司負責人簽名疑似為同一人，第一銀行於撥款前未查明上該 2 公司是否為關聯企業及負責人之相關背景資料，以釐清交易真實性。

4. 對於慶富公司採購交易匯出匯款之入帳帳戶與賣方所在國（香港）不同，未確實查證資金流向新加坡及澳門之原因是否符合採購獵雷艦設備之用途：

(1) 105 年 5 月 24 日匯出 2,500 萬美元入 OCEAN KIRIN LIMITED (公司位於香港) 設立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

(2) 105 年 5 月 24 日匯出 500 萬美元入 L3 CAPITAL LIMITED (公司位於香港) 設於新加坡 DBS Bank Ltd 之帳戶。

(3) 105 年 11 月 21 日匯出 330 萬美元入 L3 CAPITAL LIMITED (公司位於香港) 設立於新加坡 DBS Bank Ltd 之帳戶。

(四) 未合理評估關係企業慶洋投資公司之擔保品價值，不利確保債權

第一銀行 105 年 12 月 19 日對慶富公司之關係企業慶洋投資公司辦理 5 年期之中擔放 3 億元，本案雖徵有慶富公司股票及關係企業所擁有之 92 年出廠漁船為擔保，並將本案擔保品漁船設定金額為 1,000 萬美元，惟漁船船齡 (13 年) 加計授信期間 (5 年) 長達 18 年，漁船不易處分，未定期檢視漁船價值，以評估其擔保力，影響債權確保。

(五) 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並追蹤說明授信批示條件應注意事項、聯貸合約約定事項及慶富公司營運負面事件之影響

1. 未追蹤獵雷艦採購案船舶建造進度及請領工程預付款存入第一銀行帳戶情形：

總行對聯貸案批示條件「應追蹤慶富公司承攬之獵雷艦採購案船舶建造進度及請領工程預付款存入本行帳戶情形，並適時解除保證責任；慶

富公司行庫授信額鉅，流、速動比率偏低，與關係企業往來密切，應注意渠等整體營運獲利情形」，惟經查第一銀行 105 年 7 月 5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覆審作業均未顯示已對上開批示條件應追蹤及應注意事項查證說明。

2. 未追蹤高雄興達港建造船廠廠房進度情形，以符合採購合約及聯貸合約：

依獵雷艦採購案聯貸契約規定，慶富公司為履行採購合約預計於首次動用後 3 年內於高雄興達港興建造船廠廠房，借款人應於廠房興建完成且依法得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將廠房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經查第一銀行 105 年 7 月 5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覆審作業均未說明追蹤高雄興達港興建造船廠廠房之進度情形，以符合採購合約及聯貸合約。

3. 媒體對獵雷艦採購聯貸案有諸多負面報導，第一銀行均未依其規定將慶富公司通報納入預警戶，並追蹤管理及合理評估資產分類：

第一銀行定有「授信預警制度實施要點」，其中規定營業單位授信主管應不定期監督授信戶信用情形，若發現授信戶有預警徵兆或其他潛在風險，應以主觀分析方式將該授信戶歸類為預警戶，惟經查國防部獵雷艦採購聯貸案於相關媒體有諸多負面報導，第一銀行均未依規定將慶富公司通報納入預警戶，並追蹤管理及合理評估資產分類。

(六) 金管會針對前述聯貸案之檢查意見處理原則

據前述檢查意見，第一銀行辦理本聯貸案於徵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均有相關缺失，涉未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得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或依或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 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2. 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3. 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金流向

(一) 本案之偵辦進度

本案由高雄地檢署接獲調查局相關情資後，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蒐證及清查資金，於本年 8 月 9 日及 10 月 26 日發動兩波搜索行動，地點包含慶富公司、犯罪嫌疑人等之辦公室、住家等 14 處，並就被告即慶富公司董事長陳慶男、副董事長陳偉志（陳慶男之子）、陳姓董事（陳慶男之妻）、李姓專案顧問等人以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刑法第 214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分別諭知以 800 萬元、500 萬元、50 萬元、10 萬元交保，另亦針對陳慶男夫妻及次子陳偉志，訊後諭知限制住居。

(二) 資金流向

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標得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合約金額 349 億元，嗣後向臺中銀行、元大銀行、新光銀行、高雄銀行及大眾銀行申貸過渡性融資，迄於 105 年 2 月與第一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貸案契約，有關慶富公司向銀行貸款提供 5 家公司交易資料相關資金流向，分別說明如下：

1. 聯貸案之前相關資金流向：

(1) 臺中銀行：

甲. 慶富公司與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簽署採購合約，該合約第 25 條載明慶富公司取得標案與國防部簽約及收到預付款 2,000 萬美元，本合約始生效力。慶富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向臺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過渡性短期授信金額 2,000 萬美元，以配合其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需求，並承諾於聯合貸款籌組完成後，由聯貸銀行團償還本筆貸款。

乙. 慶富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與臺中銀行高雄分行完成授信訂約，並出具承諾俟國防部之獵雷艦得標案聯貸案籌組完成後，本案貸款將由聯貸銀行團償還之承諾書；訂約後存入 360 萬美元（動用金額二成）至該行高雄分行之備償帳戶。

丙. 104 年 3 月間臺中銀行高雄分行依慶富公司提示 Feb. 27, 2015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開立之商業發票 2,000 萬美元及該公司確認發票所載之匯款指示無誤，該行無須承擔核對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授權簽字樣責任之切結書，撥貸 1,800 萬美元入慶富公司於臺中銀行高雄分行之帳戶，當日慶富公司自該帳戶支出 400 萬美元匯款至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發票指定帳戶，受款銀行為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受款人為 HARBOUR STAND LIMITED，匯款分類為「701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丁. 慶富公司 104 年 3 月間存入該公司帳戶 200 萬美元，並自該公司帳戶支出 1,600 萬美元匯款至上述指定帳戶，受款人為 HARBOUR STAND LIMITED，匯款分類為「701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2) 元大銀行：

甲. 元大銀行 104 年 3 月 24 日辦理受款人為慶富公司有關 HARBOUR STAND LIMITED 帳戶之匯款案件，匯款金額 1,000 萬美元，該款項係 104 年 3 月 24 日授信動撥款，受款人為慶富公司供應商設於澳門銀行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

乙. 本案原核准之動撥條件係憑慶富公司與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簽訂之合約影本及動工文件，動撥款項限匯入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帳戶；慶富公司 104 年 3 月間提供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並指示匯至 HARBOUR STAND LIMITED 帳戶，元大銀行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動撥款項改限匯入 HARBOUR STAND LIMITED 公司。

(3) 新光銀行：

104 年 6 月間慶富公司從新光銀行北高雄分行匯款美金 310 萬美元至澳門 OCEAN KIRIN LIMITED 帳戶，經查該筆金額係新光銀行 103 年 9 月 3 日核貸慶富公司綜合額度新臺幣 1 億元項下「短期放款-進口記帳融資 O/A 額度 330 萬美元」，該額度為營運週轉金，非屬專案性融資，依授信條件所載，額度動用時僅需提供 INVOICE (或 PROFORMA INVOICE) 即可撥貸，經新光銀行檢視 INVOICE，所徵提文件符合授信條件，且本筆貸款已分別於期限內 (104 年 12 月 18 日) 匯入 5 筆款項由慶富公司先自行清償，迄 105.1.26 再由慶富公司憑上開 OCEAN KIRIN LIMITED 之交易發票與匯款水單，向第一銀行申請從建造專戶退還前揭節過渡性融資款項。

(4) 高雄銀行：

104 年 1 月間慶富公司從高雄銀行匯款 1,256 萬美元至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設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經查該筆匯款金額係來自高雄銀行核貸慶富公司 1 億元之營運週轉額度動撥及慶富公司自行轉入 3 億元之資金，嗣後由慶富公司先自行清償 1 億元，迄 105 年 2 月慶富公司與第一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貸案契約後，再由慶富公司憑上開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之交易發票與匯款水單，向第一銀行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退還前揭匯款款項。

(5) 大眾銀行：

104 年 10 月間慶富公司從大眾銀行匯款 250 萬美元至 OCEAN KIRIN LIMITED 設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該筆資金係由 WP 公司匯入美金 298.5 萬美元，而 WP 公司資金係由 Fcbl Capital International (B.V.I.) 匯入 298.5 萬美元。大眾銀行 104 年 10 月 28 日對慶富公司放款餘額 9,450 萬元，嗣後慶富公司憑上開 OCEAN KIRIN LIMITED 之交易發票與匯款水單，向第一銀行申請從建造專戶退還前揭匯款款項。

(6) 第一銀行：

104 年 12 月 31 日慶富公司從第一銀行匯出 2 筆匯款 435 萬美元及 1,615 萬美元（合計 2,050 萬美元）至 OCEAN KIRIN LIMITED 設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經查該筆匯款金額係

來自第一銀行 104 年 12 月核貸慶富公司 2,342 萬美元之過渡性融資額度動撥之資金，迄 105 年 2 月慶富公司與第一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貸案契約後，105 年 3 月 23 日再由慶富公司憑上開 OCEAN KIRIN LIMITED 之交易發票與匯款水單，向第一銀行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退還前揭匯款款項。

2、聯貸案之後第一銀行於 105 年 3 到 12 月間相關資金流向：

- (1) 動撥 2,800 萬美元聯貸案資金，匯入元大銀行鳳山分行（1,000 萬美元）及臺中銀行高雄分行（1,800 萬美元）借戶之還款專戶，係償還上開 2 家銀行提供之過渡性融資餘額。
- (2) 依慶富公司提供 OCEAN KIRIN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455 萬美元匯入 OCEAN KIRIN LIMITED 設立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
- (3) 依慶富公司提供 OCEAN KIRIN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動撥 2,500 萬美元，並依商業發票指示匯入 OCEAN KIRIN LIMITED 設立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

- (4) 依慶富公司提供 L3 CAPITAL LIMITED 出具之發票動撥 500 萬美元，並依發票指示匯入 L3 CAPITAL LIMITED 設於新加坡 DBS Bank Ltd 之帳戶。
- (5) 依慶富公司提供 HARBOUR STAND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1,455.5 萬美元匯入 HARBOUR STAND LIMITED 設立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
- (6) 依慶富公司提供 HARBOUR STAND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200 萬美元匯入 HARBOUR STAND LIMITED 設立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
- (7) 依慶富公司提供 L3 CAPITAL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500 萬美元匯入 L3 CAPITAL LIMITED 設立於新加坡 DBS Bank Ltd 之帳戶。
- (8) 依慶富公司提供 OCEAN KIRIN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150 萬美元匯入 OCEAN KIRIN LIMITED 設立於澳門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之帳戶。
- (9) 依慶富公司提供 HARBOUR STAND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

戶匯付 409.5 萬美元匯入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設於香港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之帳戶。

(10) 依慶富公司提供 L3 CAPITAL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200 萬美元匯入 L3 CAPITAL LIMITED 設立於新加坡 DBS Bank Ltd 之帳戶。

(11) 依慶富公司提供 L3 CAPITAL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100 萬美元匯入 L3 CAPITAL LIMITED 設立於新加坡 DBS Bank Ltd 之帳戶。

(12) 依慶富公司提供 L3 CAPITAL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133.3 萬美元匯入 L3 CAPITAL LIMITED 設立於新加坡 DBS Bank Ltd 之帳戶。

(13) 慶富公司 105 年 11 月申貸 1,600 萬美元（自貸案），嗣後依慶富公司提供 L3 CAPITAL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動撥 330 萬美元，匯入 L3 CAPITAL LIMITED 設於新加坡 DBS Bank Ltd 之帳戶。

(14) 依慶富公司提供 HARBOUR STAND LIMITED 出具之發票動撥 170 萬美元，

依發票指示匯入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設於香港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之帳戶。

(15) 依慶富公司提供 HARBOUR STAND LIMITED 出具之發票動撥 530 萬美元，依發票指示匯入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設於香港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之帳戶。

(16) 依慶富公司提供 HARBOUR STAND LIMITED 出具之發票動撥 486 萬美元，依發票指示匯入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設於香港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之帳戶。

(17) 依慶富公司提供 QING YU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510 萬美元匯入 QING YU LIMITED 設立於香港 Credit Suisse AG 之帳戶。

(18) 依慶富公司提供 QING YU LIMITED 出具之商業發票，申請從聯貸案建造專戶匯付 510 萬美元匯入 QING YU LIMITED 設立於香港 Credit Suisse AG 之帳戶。

3. 慶富公司於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共匯出 25 筆計 15,805.3 萬美元至 5 家供應商帳戶，其資金流向說明如下：

(1) 5 家供應商：

- 甲. 匯至 OCEAN KIRIN LIMITED 澳門帳戶 7 筆，金額計 5,715 萬美元。
- 乙. 匯至 HARBOUR STAND LIMITED 澳門帳戶 5 筆，金額計 4,455.5 萬美元。
- 丙. 匯至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澳門及香港帳戶 5 筆，金額計 2,851.5 萬美元。
- 丁. 匯至 L3 CAPITAL LIMITED 新加坡帳戶 6 筆，金額計 1,763.3 萬美元。
- 戊. 匯至 QING YU LIMITED 香港帳戶 2 筆，金額計 1,020 萬美元。

(2) 匯出地區別：

- 甲. 匯款至澳門 13 筆，匯款金額 11,426.5 萬美元。
- 乙. 匯款至香港 6 筆，匯款金額 2,615.5 萬美元。
- 丙. 匯款至新加坡 6 筆，匯款金額 1,763.3 萬美元。

4. 有關慶富公司向銀行貸款提供 5 家公司交易資料相關資金流向，如下表：

匯款日期	匯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金額	受款人	受款銀行	備註
104.1.27	高雄銀行	慶富	1,256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4.3.3	臺中銀行	慶富	400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Antai Zun Capital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4.3.5	臺中銀行	慶富	1,400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Antai Zun Capital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4.3.24	元大銀行	慶富	1,000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Antai Zun Capital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4.6.22	新光銀行	慶富	310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4.10.28	大眾銀行	慶富	250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4.12.31	第一銀行	慶富	435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4.12.31	第一銀行	慶富	1,615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0	第一銀行	慶富	455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4	第一銀行	慶富	2,500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4	第一銀行	慶富	50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5	第一銀行	慶富	1,455.5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6	第一銀行	慶富	200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31	第一銀行	慶富	50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8.23	第一銀行	慶富	150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0.17	第一銀行	慶富	409.5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香港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Harbour Stand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 款
105.10.17	第一銀行	慶富	20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0.19	第一銀行	慶富	10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1.3	第一銀行	慶富	133.3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1.21	第一銀行	慶富	33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1.21	第一銀行	慶富	170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香港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Harbour Stand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5.11.22	第一銀行	慶富	530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香港銀行帳戶	同上
105.11.24	第一銀行	慶富	486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1	香港銀行帳戶	同上
105.12.22	第一銀行	慶富	510 萬美元	Qing Yu	香港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2.23	第一銀行	慶富	510 萬美元	Qing Yu	香港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合計	-	-	15,805.3 萬美元	-	-	105.3 動撥 2,800 萬美元聯貸案資金償還前揭元大銀行 1,000 萬美元及臺中銀行 1,800 萬美元之過渡性融資。另慶富向高雄銀行、新光銀行及大眾銀行申貸過渡性融資，嗣後由慶富先自行清償，105.1 及 105.4 再由慶富向一銀申請從聯貸建造專戶退還，合計 1,816 萬美元。

5. 下列資料僅能表示與相關供應商名稱相同之匯款人，有匯入款項之紀錄，資料未臻完整：

(1)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11 月間，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L3 Capital Limited、Harbour Stand Limited 分別

自香港、新加坡、澳門等地，匯款至慶○公司、慶○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峰、陳○志等人國內帳戶，金額總計 4,306 萬 232.38 美元，彙整如下：

國外匯款人			金額總計 (USD)	國內受款人
匯款人名稱	匯款行	國別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香港	7,999,962.25	慶○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L3 Capital Limited	DBS BANK LTD.	新加坡	14,069,437.58	慶○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慶○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李○峰
Harbour Stand Limited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imited	澳門	20,990,832.55	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
		總計	43,060,232.38	

(2) 目前所知資金疑有回流情形，惟涉及司法調查續由檢調單位調查中。

6. 金管會針對前述資金流向之處理原則

據前述資金流向查核，金管會已責請案關銀行重新檢視慶富公司相關匯款交易，評估辦理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並持續監控相關帳戶交易；如經查證有未對疑似洗錢交易，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

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或未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得依事實採行以下處分：

- (1) 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2) 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甲. 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乙. 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丙. 其他必要之處置。

伍、本案對軍事採購及本國銀行損失之影響

一、軍事採購

國艦國造政策延宕、增加後續武器採購難度及影響融資意願等。

二、本國銀行損失

(一) 慶富公司-獵雷案：

慶富公司於 105 年 2 月向國內 9 家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簽署聯貸合約 205 億元，目前授信餘額 154 億元（含預付款保證 79.4 億元、放款 74.6 億元），餘款停止動撥中。

(二) 展開法催程序，確保銀行團權益：

慶富公司於本年 8 月 23 日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第一銀行評估，慶富公司因債協成立需繳付約 3.1 億元（積欠銀行利息、備償利息及撤回遭債權人假和押等），資金無法籌足到位，且後續亦無能力履行協商條件，爰第一銀行已於本年 10 月 25 日宣告債務協商不成立，依聯貸合約約定，慶富公司已屬違約，第一銀行已於本年 10 月 27 日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並展開法催程序，以確保銀行團權益。

(三) 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有關各債權銀行之實際最大損失金額，須由各銀行視所徵提之擔保品價值、債權比例及債權催理回收情形，據以評估可能之損失，初步估計：

1. 對慶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最大可能損失為 201.29 億元：

迄本年 10 月 27 日止，各銀行對慶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融資餘額為 251.7 億元，其中十足擔保約 28.17 億元，若因慶富公司違約，致使連帶影響其關係企業之正常繳款，預估各債權銀行對慶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潛在最大可能損失為 201.29 億元。

2. 對獵雷艦聯貸案之最大可能損失為 125 億元：

案關擔保品（備償存款）29 億餘元，如獵雷艦專案不繼續執行，最大可能損失約 125 億元（ $154-29=125$ ）；如獵雷艦專案繼續執行，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可降為約 45 億元（ $154-29-79.4\div 45$ ）。

陸、未來改進方向

一、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經檢視本案採購過程有欠妥適之處，國防部應據以檢討改善現行採購作業：

(一) 改善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1. 遴選適當之採購評選委員及召集人：

- (1) 查外國政府辦理採購評選案，多由機關人員承擔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為外聘之專家學者，甚有全部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之例，其如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恐致機關無法獲得最佳之評選結果。
- (2) 工程會 106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51280 號函請各機關慎選採購評選委員，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機關人員有專業不足之處，則遴聘外聘委員補強；國防部辦理重大武器採購案之評選案，應慎選採購評選委員，宜優先遴派內部現職品德、操守良好且具專業之人員擔任委員，如機關人員有專業不足之處，則遴聘外聘委員補強。
- (3) 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有關前開專家學者人選，得提報採

購審查小組討論後，再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國防部宜於內規明定不由委員間互選產生，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且召開會議時，該二人不得同時缺席。

2. 妥適擬定評選項目及配分：

-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及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第 1 項）。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第 2 項）。」第 7 條：「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 (2) 國防部宜就重大武器採購個案評選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並提請採購審查小組討論其妥適性。

3. 評選結果評分或序位相同時之處置方式：

-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

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廠商如有同分或同序位時，機關可先於評選委員會決議尚無法評定最有利標，以便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洽廠商就缺點、錯誤、疏漏之處修改投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內容後再次辦理評選。

4. 全部評選項目都可採行協商措施：

重大武器採購案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加入得採行協商措施機制，並允許全部評選項目得進行協商，以獲得較佳採購結果，勿僅規定只有「價格」項目可以協商。

5. 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

評選委員會開會時間，選擇較多委員可出席之時間，並於評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再次洽詢評選委員可出席情形，必要時更改評選委員開會時間。

6. 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工程會已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程表範例。此外，擔任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必須瞭解最有利標之規定，並落實逐項討論之規定後，再行辦理評選。

7. 確實審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評選委員會應從客觀角度檢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而非由召集人詢問各委員之意見後率爾認定。

(二) 強化履約管理

慶富公司依約應於本年 5 月 3 日前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惟國防部於前開日期後方發函廠商限期加速，履約管理過於鬆散；依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可於廠商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及時瞭解廠商履約情形及進度，採行管控措施。

(三) 建立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

1. 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其第 2 點第 6 款明定：「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一）採購需求及經費。（二）招標方式。（三）決標原則。（四）採購策略。」

(五) 招標文件。(六) 爭議處理。(七) 底價審查。(八)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九)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第 4 點第 3 項明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2. 國防部就重大武器採購，應依前揭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其成員可由機關內部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得遴聘專家、學者；國防部可透過採購審查小組之審查機制，除上述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權重、評選委員名單外，亦得就個案採購需求及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納入審查，以利採購作業更周延。

二、加強巨額軍事採購稽核

(一) 稽核監督範圍：

1. 按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一) 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爰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對所屬機關辦理採購負有稽核監督責任。
2. 針對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武器採購，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於決標後及履約期間內逐案辦理專案稽核。

(二) 採購稽核團隊組成：

1. 依機關採購標的特性，核派或遴聘各類型之稽核委員及稽查員，並增加非國軍體系（含退役）之外聘人數，以公正執行稽核監督。
2. 稽核委員及稽查員須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3. 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武器採購之專案稽核，得視需要邀請工程會派員出席，提供稽核意見。

三、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及貸後管理

(一) 現行銀行辦理授信案件之一致性與合理化作業準則

1. 金管會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升授信品質，確保授信資產之安全，已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簡稱徵信準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簡稱授信準則），作為銀行辦理授信案件之一致性與合理化作業準則。
2. 前述徵信準則、授信準則已規範審理一般企業授信案件，本於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 5 項審核原則核貸，各會員銀行仍得依其業務需要及風險控管，視個案情形徵提相關審理文件。
3. 其中對於聯合授信案件之徵信工作，業已規範，倘經參加銀行自行評估主辦銀行提供之聯合授信說明書內容，認已涵蓋其所需之徵信資料及徵信範圍者，得將聯合授信說明書作為徵信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

(二) 現行銀行辦理洗錢防制措施之一致性作業準則

金融機構執行防制洗錢措施，可避免金融工具被利用成為非法犯罪或資助恐怖分子之工具，保障民眾及社會安全及安定，金管會已依洗錢防制法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並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強化我國防制洗錢機制，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相關規定，並請金融機構透過加強員工訓練及對客戶宣導等方式，妥善執行相關機制，如：

1.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及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應視風險程度，決定其執行強度，如經評估屬較高風險情形，應向客戶瞭解或取得更多資訊及文件，並採行適當管理措施。另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亦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2. 金融機構對於客戶辦理大額通貨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模式、金額與過去有明顯不同等情形，亦須對客戶身分進行確認，並對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向調查局申報。

(三) 金管會將加強督導銀行強化辦理聯貸案徵授信、貸後管理及防制洗錢措施

本次慶富公司承攬海軍獵雷艦案，出現連串爭議與弊端，造成融資銀行承擔鉅額風險，爰為強化聯貸案件徵信、授信作業之管理，各銀行辦理授信案件除應依前揭徵信準則、授信準則辦理外，並應視個案情況採行以下加強措施：

1. 加強授信前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對授信戶依規定提供之財務報表，如有揭露關係人款項等資訊者，應對授信戶之關係人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予以分析。
2. 強化評估授信戶營運資金缺口及自有資金部位：
 - (1) 確實分析授信戶支付預付款之資金缺口，覈實評估借戶對聯貸案件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 (2) 授信戶之聯貸案件如涉及履行採購合約，短期內需支付鉅額相關設備採購金額者，應評估授信戶後續採購案之資金來源、履約能力及償債還款能力。
 - (3) 聯貸合約如有約定授信戶增資之條款，應對增資款之來源予以查證，確認增資真實性。
3. 覈實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
 - (1) 對准貸之授信案件，按授信戶所提供之融資計畫，定期審視執行進度，依據授信戶資金用途覈實撥付，必要時得約定逕撥付其計畫所預定受款人。其須配合自有資金運用者，應監督授信戶配合運用。
 - (2) 針對授信覆審追蹤工作，應查核資金實際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配合交易行為之週轉資金貸款應追蹤查核是否屬真實交易。
4. 確實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授信案件貸放後應確實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

其他約定事項，必要時應辦理實地覆審及追蹤考核：

- (1) 定期訪查：為掌握授信戶之營運狀況，個案授信案，於貸放後應定期訪視授信戶營運情形。
 - (2) 覆審：銀行應於貸放後辦理覆審，授信覆審人員發現授信戶有違約異常徵兆，或其他有礙債權確保等情形時，應即追查原因，提出檢討，必要時應研議債權保全措施。
 - (3) 追蹤考核：聯貸案辦理追蹤考核時，對於授信戶承諾條件是否履行，應徵取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查核。
5. 銀行應建立授信戶預警機制：授信戶及母公司有信用、營運、財務狀況不佳等徵兆，應列為預警帳戶。預警帳戶經採適當之措施仍未獲有效改善，且其信用、營運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無法清償銀行債權之虞，需對授信戶採取保全程序或其他訴追程序。
6. 加強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並落實執行：銀行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聯貸案授信戶之資金、或其已進行之交易有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均應對受款方身分進一步審查，評估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並持續監控相關帳戶交易。

(四) 綜上所述，金管會將加強督導各銀行無論在一般企業授信或聯貸案件，切實就授信個案適當之徵信範圍，徵提相關徵審資料，落實授信監控機制，以健

全銀行業務經營，確保授信資產之安全，爰金管會將責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考量，研議是否將前述強化聯貸案之徵審作業措施納入徵信準則、授信準則。

四、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之可行性

(一) 針對重大武器採購案件如涉及銀行融資，得由國防採購機關、銀行及得標廠商建立嚴謹之三方合約機制：

於國防採購機關與廠商之採購合約、銀行與廠商之貸款合約之外，建立三方合約機制，並於三方合約中明定彼此執行事項，例如得標廠商應於融資銀行設立專戶、專戶非經銀行及訂約機關同意不得更改、訂約機關應將契約價金撥付銀行專戶、契約價金入帳款項由銀行進行專戶管理、訂約機關應將估驗內容告知銀行、得標廠商應以指定用途之支出憑證向銀行請款等。

(二) 建立照會機制，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銀行同業照會機制交互勾稽，覈實查證交易真實性：

針對採購案件之融資契約，宜建立三方合約機制，於合約中規範彼此採購或貸款應注意事項，並應於採購機關（構）與銀行間，建立照會機制及聯絡管道，避免銀行因無法取得照會管道，難以釐清採購相關事項措施，導致承擔鉅大不確定授信風險。另宜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銀行同業照會機制，如涉及授信戶與第三方之交易，需徵取買賣合

約、發票及運送單據等相關約據，進行交互勾稽，落實交易真實性查核及建立交易監控機制。

五、強化公股督導

- (一)財政部為股權管理機關，秉持公司治理原則，透過公股代表及董事會督導事業之經營。由本事件發展觀之，第一銀行擔任聯貸主辦行，未能即時掌握其他聯貸銀行或採購機關（構）間資訊，衍生眾多本國銀行對借款戶及集團放款之重大損失。考量公股銀行以企金為主要獲利來源，辦理聯貸係重點業務，應採更積極作為。基此，為強化公股銀行經營，確保股東權益，將責請公股銀行擔任聯貸主辦行時，於符合相關法令及徵授信原則下建立與其他公股銀行間溝通協調統合之機制，善盡主辦行善良管理人責任，以降低資訊不足造成之信用風險。
- (二)另為強化公股銀行經營，確保股東權益，將依據金管會檢討報告有關第一銀行聯貸過程相關缺失及後續對該行處置作為，督責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控）公股代表依公司治理確實嚴格督導第一銀行就聯貸案徵授信、撥貸作業、貸後管理、洗錢防制及風險控管等，徹底檢討相關缺失，研議具體改善作為，並強化督導其他公股銀行比照辦理，以杜絕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三)本案慶富公司疑有虛偽增資及以假交易文件詐貸，相關資金流向疑似涉及洗錢乙節，目前刻由相關機關清查中。為健全銀行經營，財政部將持續督導公股代表強化公股銀行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能力。另為協助第一金控及公股銀行在此次事件重獲社會大眾的信任，

將督導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發揮「赤道原則」精神，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柒、結語

獵雷艦案發生後，國內各界相當關切，也對相關案情多所疑問，本調查小組奉院長指示成立，並基於行政調查之職權，歷經幾次密集會議，希望儘速釐清案情，對國人有所交代。

獵雷艦案雖為國防部就國防武器所進行首次商業性採購案，對國艦國造政策深具指標性意義，但依據跨部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整體採購過程、聯貸徵信與貸後管理等事項在執行上確有明顯疏失，導致至今日未能依約依進度履行建案合約。其中，在採購過程方面，國防部對招標、評選及決標過程執行確有不當之處，而在履約階段也未落實後續履約管理就廠商履約進度嚴加控管，實有疏失；在聯貸過程方面，第一銀行辦理慶富公司聯貸案於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均有明顯未依銀行法等相關規範確實執行之缺失，兩者均應檢討相關控管機制及相關人員責任。

至於採購及聯貸案是否涉及不法及相關刑責，本調查報告後續將送司法單位調查。行政院也將賡續督導各相關部會，從改善軍事採購相關制度、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及貸後管理效能、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與強化公股督導等面向，落實精進改善措施，以符各界期待。

列印時間：106/10/29 16:49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9/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5
	機關名稱	國防部
	單位名稱	國防採購室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之1
	聯絡人	陳先生
	聯絡電話	(02)23826563
	傳真號碼	(02)23826444
	電子郵件信箱	pc4@mail.mil.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PA02006L184
	標案名稱	獵雷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3 - 船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5.48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0.國防部不適用GPA之財物採購。</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10.國防部不適用ANZTEC之財物採購。</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0.國防部不適用ASTEPA之財物採購。</p>	
預算金額	35,293,182,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p>	

		擴充品項為岸存零附件及整體後勤支援測試裝備新台幣2億9,024萬9,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3/09/19
	採購預告公告日期	102/09/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	否	

	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之1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6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3/09/26 09:30
	開標時間	103/09/26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之1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5000萬元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3/11/26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現場：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之1號；郵遞：台北郵政14之217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清單及附加條款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基於軍方特殊性及作業實需參考主管機關範本內容自訂採購契約通用條款。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同「投標須知」。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此項得以分包廠商所分包者代之，如為外國廠商須附公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廠商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4)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5)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人力。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1.現場領標，台北市博愛路172-1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販售時間：上班日0800時起至1600時止)。 2.郵購領標，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資160元及標單費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寄台北市博愛路172-1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標單標的名稱及案號)，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領、投標時效，本單位概不負責。 3.電子領、投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 4.本次開標不受3家廠商限制，始得開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1號、電話：02-23825283、傳真：02-23825293)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106/10/29 16:53:9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10/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5
	機關名稱	國防部
	單位名稱	國防採購室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之1
	聯絡人	陳先生
	聯絡電話	(02)23826563
	傳真號碼	(02)23826444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PA02006L184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獵雷艦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3 船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03/09/26 10:00
	原公告日期	103/09/19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代碼：3.5.48 洽辦機關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0.國防部不適用GPA之財物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10.國防部不適用ANZTEC之財物採購。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0.國防部不適用ASTEPA之財物採購。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35,293,182,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高雄市－旗津區,高雄市－茄萣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基於軍方特殊性及作業實需參考主管機關範本內容自訂採購契約通用條款。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22839564
	廠商名稱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806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號7樓
	廠商電話	(07) 5371339
	決標金額	34,933,00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履約起迄日期	103/11/02－113/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投標廠商2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廠商代碼	04695235			
	廠商名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獵雷艦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品項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序位第1			
	預估需求數量	6			
	決標金額	34,933,000,000 元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得標金額	34,933,000,000元 參佰肆拾玖億參仟參佰萬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34,900,000,000 元			
未得標原因	審標合格但未得標之其他原因：序位第2				
參與評選	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	序位第2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	項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1	是	洪憲忠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
		2	是	江英智	已退休
		3	是	岳景雲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副教授
		4	是	歐善惠	大仁科技大學校長
		5	是	劉景毅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副研究員兼組長
		6	是	蕭松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

決標資料	7	否	蔡進發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8	否	郭真祥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研究所教授	
	9	否	陳建霖	義守大學副教授	
	10	否	林輝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11	否	邵揮洲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12	是	尚永強	國防部後次室次長	
	13	是	陳可乾	海軍司令部戰系處處長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03/10/23			
	決標公告日期	103/10/27			
	是否刊登公報	是			
	總決標金額	34,933,00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5.48 機關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附加說明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152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貴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2 年 4 月 29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2819 號函。
- 二、按本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第 1 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第 2 項）…」第 56 條規定：「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第 1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第 3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合先敘明。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 三、來函所附貴部海軍司令部「異質性分析評估報告」，已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各款說明，建議准予採最有利標決標，以挑選優良廠商履約。另建議依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加入「協商」機制，本法第 57 條、其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六及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34540 號函說明二、（一），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來函附件評選項目及標準表，第一項之第 2 及第 3 子項內容不合理；第六項整體後勤與維修，建議將未來零配件供應價格、設備維護費用之計價方式、調價方式列入評選。至於各艦交船期程是否一併納入評選，建議查察。
- 四、另請參考本會 100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11510 號函訂頒「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五、貴部於 94 年招標採購「光華六號計畫後續艇」，採最有利標決標，其評選結果發生爭議，媒體大幅報導，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並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調查及提出調查結果。旨案如採最有利標，請勿發生類似情形。

正本：國防部
副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獵雷艦」案

日期：103 年 10 月 21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台船公司		慶富造船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48	2	859	1
B	815	1	793	2
C	888	2	914	1
D	885	2	926	1
E	804	1	788	2
F	927	1	905	2
G	846	1	837	2
H	811	2	831	1
廠商標價	34,900,000 千元		34,933,000 千元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6824/853		6853/856.63	
序位和(序位合計)	12		12	
序位名次	2(抽籤決定)		1(抽籤決定)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五00三二八三二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訂定合理契約單價須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為使機關預算單價之訂定更趨合理，各機關於應用本會工料價格資料庫時，應注意該詢價項目之單價條件內容，是否與機關預算書內容一致。

二、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8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將價格組成之合理性納入評選項目，並妥善利用本法第56條、第57條所定協商措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